

#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湘泉\_\_\_\_\_ 于长春\_\_\_\_\_ 肖 微\_\_\_\_\_

陈永宏\_\_\_\_\_ 王化成\_\_\_\_\_ 杨德林\_\_\_\_\_